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

甲方

名称（姓名）：

住所：

公司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明文件）号码：

公司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联系方式：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68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 2、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 4、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4、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 5、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或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公开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甲方查阅。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二章 开户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指定或托管在乙方，合约账户已在乙方使用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且委托乙方托管、结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允许采取见证、网上及其他开户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九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华龙证券股票期权客户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 3、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加盖公章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 4、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转指定、转托管或销户业务。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权限、限仓及限额

第十九条 交易权限分级（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一）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乙方根据甲方申请、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认可乙方交易权限分级标准并接受乙方对甲方的分级结果。如乙方发现甲方的交易超过已经确定的级别，则限制其交易权限，并要求甲方对超出权限的交易进行平仓。

（二）交易权限的划分：

甲方为一级投资人的：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可进行备兑开仓或买入认沽期权，以及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行权；

甲方为二级投资人的：在一级投资人的交易权限基础上增加买入开仓的权限；

甲方为三级投资人的：在二级投资人的交易权限基础上增加允许保证金开仓。

以上各级交易权限如有变动，以证券交易所和乙方官方公布为准。

（三）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的规定对甲方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四）甲方自行决定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甲方应在交易权限级别调低生效日前三个交易日前以电子或者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由乙方完成调整操作；甲方应当按照调低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五）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有权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并以电话录音及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

（六）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条 特殊投资者交易限制

甲方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不得买卖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甲方如为上述主体，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因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上述要求如有调整，以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官方公布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限仓

（一）乙方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实行限仓制度。交易所规定甲方可以持有的、同一标的权利仓持仓数量和总持仓数量、同一标的的单日买入开仓数量。同一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为甲方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限额是甲方持有该标的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权利仓和义务仓（含备兑开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的单日累计买入开仓数量，不得超过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平仓后不计增单日可买入开仓额度）。

（二）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甲方的持仓限额设置不同的限额。甲方限仓额度的具体标准以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甲方因套保、套利需要可以申请提高持仓限额。甲方需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由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及审核通过后执行。

（四）甲方进行开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对甲方持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

（五）因证券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六）甲方被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甲方应当按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证券交易所。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甲方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如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者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如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发生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合约风险较大等情形时，乙方有权单独调整甲方持仓限额并通过电子邮箱、短信、电话或期权交易终端等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期权买入额度（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产状况，确定其股票期权买入额度，甲方买入期权开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一定资金规模。甲方的具体买入额度，以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网站公布为准。甲方认可乙方股票期权买入额度的评定标准并接受乙方核定的期权买入额度。

（二）甲方买入股票期权开仓的总成交金额不得超过其股票期权买入额度。甲方进行买入开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对甲方衍生品保证金账户进行前端检查，当账户内 Σ （持有各合约权利仓数量*持仓成本）+已申报买入开仓但未成交金额+该笔买入金额>甲方股票期权买入额度时，则该笔申报无效。

（三）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产状况变化等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额度。甲方申请调整买入额度的，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由乙方审核通过后生效。乙方对甲方调整买入额度后，如甲方买入持仓超过新核定额度，甲方不得新增权利仓开仓。

第二十三条 限开仓

（一）合约标的为股票的，单个合约品种相同到期月份的非虚值未平仓认购期权（含备兑开仓），所对应的合约标的总数达到或超过该股票流通总量的 30% 的，自次一交易日起暂停该合约品种相应到期月份认购期权的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备兑开仓除外）。该比例下降至 28% 以下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

（二）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单个合约品种相同到期月份的非虚值未平仓认购期权（含备兑开仓），所对应的合约标的总数达到或超过该交易所交易基金流通总量（以本所交易系统数据为准）的 75% 的，自次一交易日起暂停该合约品种相应到期月份认购期权的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备兑开仓除外）。该比例下降至 70% 以下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可以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

如有调整，以交易公布所为准。

第四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期权交易终端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构建组合策略、解除组合策略等类型。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以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收但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卡，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证券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做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五章 结算

第三十七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三十九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和行权资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为确保乙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及时了解自己合约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约定利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作为乙方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包括保证金余额、出入金、成交情况、持仓情况等）的主要通知方式，利用期权交易客户端或短信作为乙方向甲方发送平仓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方式。

乙方应在每日结算后，及时将甲方交易结算报告发送给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交易结算报告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

第四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通知、强行平仓通知、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乙方通过公司网站、网上交易客户端、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未查收邮件、系统错误、手机无信号、无人接听、关机等形式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交易期间每日登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期权交易客户端查看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平仓通知等文件，并根据乙方发送的相关文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前 30 分钟前向乙方提出（传真或当面提交），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四十八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九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条 甲方对当日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二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的异议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按照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

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利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作为通知方式的，以交易结算报告发出视为已通知送达；

以期权交易终端发出通知的，以乙方交易结算报告通知等文件生成并发送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第五十四条 乙方采用短信通知方式的，以甲方在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甲方应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真实、有效、畅通。如甲方须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有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第六章 行权

第五十五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采取交易客户端或其他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乙方的提醒不能免除甲方的关注义务，甲方应当密切关注合约到期情况，甲方未能按时行权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七条 行权日，甲方可选择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实现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同步行权。

第五十八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六十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标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六十一条 根据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二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

（一）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 0.03%的比例每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三）其他约定

第六十五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备兑证券不足部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及时补足备兑备用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将对其实施强行平仓；如备兑证券不足部分将转普通仓，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及时补足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并有权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 0.03%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 0.03%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三）其他约定

第六十七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

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 1 交易日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 1 交易日内归还甲方。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六十九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协议行权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相关服务及服务费率标准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甲方应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开通协议行权服务，并设置具体的策略阈值。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乙方根据甲方设置的委托内容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撤回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权限的，应当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资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三条 甲方以资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四条 开仓保证金为乙方对甲方每笔有效卖出开仓申报实时计算并冻结的保证金日间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一）标的证券为股票的

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A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B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Min}\{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C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D \times \text{行权价}) , \text{行权价} \} \times \text{合约单位}$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二）标的证券为 ETF 的

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E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F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Min}\{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G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H \times \text{行权价}) , \text{行权价} \} \times \text{合约单位}$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上述保证金公式参数如有调整，以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告为准。

第七十五条 维持保证金为甲方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担保合约履行且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计算公式如下：

（一）标的证券为股票的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 $(1+M) \times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A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B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1+M) \times \text{Min}\{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C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D \times \text{行权价}) , \text{行权价} \} \times \text{合约单位}$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二）标的证券为 ETF 的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 $(1+M) \times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E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F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约单位

认沽期权维持保证金 = $(1+M) \times \text{Min}\{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G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H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 \times \text{合约单位}$

其中,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上述保证金公式参数如有调整, 以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告为准。

第七十六条 乙方有权考虑以下因素, 结合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在特殊情况下对合约保证金水平进行调整, 并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 (1) 临近较长节假日的调整;
- (2) 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调整;
- (3) 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进行调整;
- (4) 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进行调整。

单独针对甲方的调整, 由乙方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甲方。

第七十七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 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七十八条 甲方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组合策略类型, 将若干合约的持仓数量构建组合策略的, 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甲方申报构建组合策略的, 乙方系统按照乙方制定的组合策略标准收取相应的保证金。甲方申报构建组合策略的,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关于组合策略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甲方构建组合策略的, 乙方将在临近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 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 收取维持保证金。

第八十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 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八十一条 甲方通过其指定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 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 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 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 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八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 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 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 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四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 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 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 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 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 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sipf.com.cn)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www.cfmmc.com) 网站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八十七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 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 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 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 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 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 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八) 转回利息收入;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 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 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八十九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 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 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九十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 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 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一条 甲方保证金不足乙方规定标准的, 乙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 10 时 00 分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九十二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按前一交易日日终对冲后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或占用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或释放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 10:00 通过期权柜台以市价委托。

第九十三条 当甲方备兑持仓的备兑开仓证券不足时, 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 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10:00 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第九十四条 当甲方用于备兑开仓的证券不足, 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 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 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

第九十五条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 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九十六条 乙方因甲方备兑证券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按照上一交易日收盘后备兑证券不足账户内对应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 10:00 通过期权柜台以市价委托。

第九十七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 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 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10:00 分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标准, 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做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 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 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头寸实施强行平仓, 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九十八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 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 1、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 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再对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对同一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的, 先对义务仓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再对权利仓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 2、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 10:00 通过期权柜台以市价委托。

第九十九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 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百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 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 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 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〇一条 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 除甲方认可外,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 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 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二条 甲方被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证券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甲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一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货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甲方发生符合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佣金、费用

第一百〇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行权交收的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取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期权交易客户端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合同于该合同发出 2 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一百〇八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合同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〇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一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或者撤销指定交易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撤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证券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其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按乙方业务规则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十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

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调整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规则。如遇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对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凡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投资者须知》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乙方：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